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合同尚未生效，公司尚未向相关方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明坤 朱日宏 黄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